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20〕30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增强劳动意识,提升劳动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须持《云南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

的，应事先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校正常学习的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离校回家休养。一年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病情确已好转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后，可以随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开学返校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提前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后，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限制，4年制本科专业的弹性学习年限为3-7年，5年制本科专业的弹性学习年限为4-8年。

第四章 选课与考核

第十条 学生依据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在导师指

导下，按学期选课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后，按课程教学要求参加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应重新修读，重修的成绩如实记载。必修课程不合格，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程不合格，可重修该门课程或在同一课程模块中选修另一门课程替代。考核合格的课程不得再次修读。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请假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学生一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审批人销假，需要续假的，须再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1.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根据《云南大学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自主选择专业；
2. 新生经校医院体检复查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高考成绩、体检复查情况符合其他专业招生培养要求的，可由学生本人申请转专业。

第十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按教育部及拟转入高校相关规定申请转学。

第十八条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同意后，我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学生一学期内各种请假累计超过六周或者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况，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一次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应于每学期第 10 周前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因病休学的，还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并报校医院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休学与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为已恢复健康的证明材料，经校医院认定可以复学的，由学院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复学后，学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专业标准缴纳。若复学后该专业停招，可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或违纪违法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学业警示：

1. 一学期选课学分数无故在 15 学分以下的；
2. 单个学期取得的学分达不到选课学分数一半的；

3.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1.0 以下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1. 连续两学期受到学业警示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提前请假或请假逾期的。

第二十九条 自愿申请退学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条 退学的学生，须在两周内自行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1.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2.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3. 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

学生一般应按学制年限完成学业，如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 1 年毕业。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须结业

离校，3年内可继续选课修读，补修够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3年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得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生留校察看解除后，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辅修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辅修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类，达到辅修专业相应要求，且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分的具体规定按《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手续离校，档案、户口按有关规定办理迁移。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学生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